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

98.12.15 本校第 3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4 本校第 34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.5 本校第 37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5.3 本校第 38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一、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，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 - 二、本準則所稱合聘，分：（一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（二）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。
 - 三、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 - 四、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，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。
- 四之一、凡由國內外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，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，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(構)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，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(協議、聯盟)或應政府機關所需者，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，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。

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

- 五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（以下簡稱校內合聘）分為：（一）主從聘（二）雙主聘。
 - （一）主從聘：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。
 - （二）雙主聘：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，另一方為次屬單位。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、續聘、進修、研究及升等相關事項，於主聘（主屬）單位辦理，主聘（主屬）單位得請從聘（次屬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。校內主從聘（雙主聘）教師由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以書面向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提出申請，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。
- 六、校內合聘教師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。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，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七、校內合聘之主從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約定；雙主聘教師之員額各佔二分之一職缺，由系所協調主屬單位，並載入同意函內。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（含兼任）。

- 八、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- 九、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（主次屬）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，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概計入主聘（主屬）單位辦理；其他權利義務，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，並載入同意函。
- 十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，計入主聘（主屬）單位計算。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（主屬）單位辦理，其在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，送主聘（主屬）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，均以主聘（主屬）單位員額處理。
- 十二、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，歸建原聘系所，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
第三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

- 十三、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需與政府機關、國內外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、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 合聘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（以下簡稱校外合聘），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。
- 十四、與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，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擬合聘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免辦理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；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仍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。
- 十五、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續聘則經系所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- 十六、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得免送著作外審。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平均水準以上。
- 十七、與校外合聘教師，各院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合計所佔名額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。
- 十八、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，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。

十九、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，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，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：

- (一)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應獲得等同於從聘系所其他教師之研究空間與資源。
- (三)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。
- (四)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，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，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。
- (五) 與校外合聘教師，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，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，始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，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，且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本校兼課者，始得申辦，並應併同在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。但合聘為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。
- (六)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請教師升等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，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，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- (七) 與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，並與教師議定之。

第四章 附 則

二十、有關教師合聘事項，另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十一、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，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

二十二、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